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任云中，男，1969年6月出生，登记为上海众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誓）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任云中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59号）。任云中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众誓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协会自律检查人员于2023年5月向上海众誓发送自律检查通知及材料清单等，上海众誓实际控制人任云中收悉上述通知但表示不配合提供材料，也不配合自律检查。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多次拨打上海众誓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张静云、合规风

控负责人吴辉电话，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上述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众誓在协会登记的信息，任云中自2017年7月至今为上海众誓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上海众誓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任云中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